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告 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

被告 銘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耀仁

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貨物事件（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），原告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固有明文。惟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，原屬法院之職權，非當事人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2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自難認當事人有請求法院再開辯論之權。

二、準此，聲請人既無聲請再開辯論之權，且本件經核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其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自無從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